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2〕0708062402号

当事人：东莞市卫臣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10FFY12

住所（住址）：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宏丰路73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蒋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投诉人蒋威我局反映其身份证信息被盗用注册东莞市卫臣广告有限公司，其本人被冒名登记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

经调查，当事人于2017年11月6日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向我局提交《声明和承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东莞市卫臣广告有限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联络人及财务负责人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董事、监事、经理信息》《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东莞市卫臣广告有限公司任免职文件》等注册登记资料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经我局核准，于2017年11月9日当事人取得公司登记注册。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全体股东签名确认”一栏有使用蒋威名下中国建设银行U盾（编号[REDACTED]）进行电子签名。经蒋威本人及该银行U盾办理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确认，该银行U盾为他人冒用蒋威名义办理的。故，当事人的公司设立登记是属于冒用蒋威名义的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1份；2、蒋威身份证复印件1份；3、《情况说明》1份；4、《声明和承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联络员及财务负责人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董事、监事、经理信息》、《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东莞市卫臣广告有限公司任免职文件》复印件各1份；5、《协助调查函》复函复印件1份；6、《协助调查函》复印件1份；7、《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复印件2份；8、举报登记表复印件1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5月6日在市局官网依法公示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2]0708042402号），东莞市卫臣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无要求听证。

当事人冒用蒋威名义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撤销公司登记”法律性质问题的答题意见》（法工委复[20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适用行政许可撤销程序，撤销当事人营业执照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4日

